

合同编号:

项目编号:

项目合同书

项目名称: 黄陵县工业园区培育建设特色专业园区实施方案及特色产业发展规划服务项目

委托单位 (甲方): 黄陵县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受托单位 (乙方): 西安博思成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日期: 2024 年 9 月 6 日

合同签订地点: 黄陵县

说 明

- 1、本合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签订。
- 2、本合同经委托方（甲方）、受托方（乙方）协商一致，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 3、合同内容具体明确项目的内容、委托方（甲方）、受托方（乙方）的权责、义务关系等。
- 4、合同中某些条款有列举备选序号的可直接在横线填写序号，如某些条款填写不下，可加附页。
- 5、本合同壹式 肆 份。
委 托 方 贰 份。
受 托 方 贰 份。

第一条：项目名称（总名称及成果名称）

1.1 总名称

黄陵县工业园区培育建设特色专业园区实施方案及特色产业发展规划服务项目

1.2 具体成果名称

1、《黄陵县工业园区三年期培育建设特色专业园区实施方案（2024—2027年）》

2、《黄陵县工业园区特色产业发展规划（2024—2030年）》

1.3 项目依据

根据《关于推动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陕办发【2021】16号）精神和《关于加快培育特色专业园区的通知》（陕工信发【2021】282号）要求，编制三年期的培育建设特色专业园区实施方案及工业集中区特色产业发展规划咨询成果材料。

第二条：项目基本情况

2.1 研究类

2.1.1 项目名称：黄陵县工业园区培育建设特色专业园区实施方案及特色产业发展规划服务项目，即《黄陵县工业园区三年期培育建设特色专业园区实施方案（2024—2027年）》《黄陵县工业园区特色产业发展规划（2024—2030年）》

2.1.2 项目深度：⑤实施方案、②发展规划（如：①研究报告、②发展规划、③课题研究、④专题研究、⑤实施方案、⑥申报方案、⑦策划报告等）

2.2 技术要求

编制三年期的培育建设特色专业园区实施方案及工业集中区特色产业发展规划咨询成果材料。

实施方案具体要求为：

一是园区产业发展基础和现状；

二是园区支持特色产业发展的情况及务实举措；

三是园区拟具体实施的工作内容和创新性举措；

四是园区拟申报的特色专业园区基本情况，发展潜力和优势等。

特色产业发展规划具体要求为：

一是编制的特色产业发展规划与实施方案相匹配，满足实施方案中关于园区特色产业发展的年度期限要求，满足实施方案中关于园区特色产业链构建、发展思路、发展重点、发展目标的需要。

二是特色产业发展规划周期与黄陵县国民经济和社会事业正在实施的五年发展规划、及即将编制的“十五五”规划周期相同，对“十五五”期间园区特色产业发展的思路、目标、产业体系做出规划性安排。

三是特色产业类型需密切结合黄陵县工业园区发展基础和实际条件，构建科学可行的特色产业体系，特色产业体系构建除满足实施方案的限定要求外，结合黄陵县工业园区建成省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的实际情况，构建富有韧性的特色产业体系。

2.3 项目内容变更的解决

项目合同生效后，项目基本情况发生变化的，按以下条款执行解决：

2.3.1 项目类型、深度及范围发生变化的

A. 如项目尚未实质启动（乙方未赴甲方实地开展调研），双方协商按照新的项目要求执行，并补充签订合同。

B. 如项目已实质启动，甲方向乙方支付完当期应付费用后，补充签订合同变更协议后，按照变更后新的合同要求执行。

C. 如项目送审稿完成的，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完合同费用后，另行签订新的项目，按照新的要求执行。

2.3.2 项目规模发生变化的

合同若以规模面积为合同额计费依据的，在项目过程中，发生项目规模变化的，如最后实际规模与合同约定规模相差10%及以内，按照合同执行；如相差10%以上，双方按照合同单价标准增减合同费用，并补充签订合同变更协议。

第三条：项目组成立及职责分工

3.1 项目组成立及主要人员确定

甲乙双方组织相关人员共同组成“黄陵县工业园区培育建设特色专业园区实施方案及特色产业发展规划服务项目；即《黄陵县工业园区三年期培育建设特色专业园区实施方案（2024—2027年）》《黄陵县工业园区特色产业发展规划（2024—2030年）》项目组”，并安排对应部门专人负责项目衔接组织与实施。

3.1.1 甲方项目联系人及联系方式：马军平 18992103985

3.1.2 乙方项目联系人及联系方式：韩晓明 18092035375

3.1.3 为保证项目信息沟通畅通，如甲乙双方在项目进行期间出现负责人或联系人变动情况，应以书面形式告知对方。

3.2 项目组职责和分工

3.2.1 甲方职责分工

A. 按照乙方提供的资料清单及要求，为乙方提供涉及项目内容的相关基础信息资料，并确保所提供资料信息的真实性和有效性；

B. 按照乙方提供的工作计划安排，为乙方组织召开项目启动会、安排部门调研、领导访谈、项目汇报、组织验收等工作；

C. 对乙方完成的项目成果及时进行初步审查、论证确认，并书面反馈意见；

D. 按照合同约定及项目进度，依次向乙方支付项目款。

3.2.2 乙方职责分工

A. 为甲方提供涉及项目所需的资料清单；

- B. 为甲方提供项目总体工作计划安排和阶段工作计划安排;
- C. 根据项目进度安排及甲方付款情况, 组织项目组人员参加项目启动会, 开展项目调研, 提交并进行项目征求意见稿、送审稿的汇报工作;
- D. 根据甲方书面反馈意见对项目成果进行修改完善;
- E. 协助甲方进行省级特色产业园区申报工作, 仅限于完善本项目相关资料制作对接、完善、辅助资料整理。

3.3 可能引起的争议解决

3.3.1 若因甲方原因或安排人员不予配合, 或未按照合同约定支付项目款, 影响项目成果交付时间的, 相应项目成果交付时间顺延, 认定甲方原因或人员不予配合必须以事件发生三日内函件告知甲方方可; 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 乙方不退还已收费用;

3.3.2 若因乙方安排原因, 影响项目成果交付时间的, 责任由乙方承担并向甲方支付相应补偿费用 (补偿费用标准为: 合同额的 $1\% \times$ 影响天数); 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 乙方退还已收项目全部费用, 并承担合同标的额 20% 的违约金。

第四条: 项目资料提供及保管

4.1 项目资料提供

4.1.1 甲方为乙方提供资料形式 (如: ①电子版、②纸质版、③语音资料、④影像资料等)

4.1.2 甲方为乙方提供项目深度所需要的地形图 (如: ①1:10000、②1:5000 ③1:2000、④1:1000、⑤1:500 等)

4.2 项目资料保管

乙方专人负责妥善保管甲方提供的所有资料信息。对于甲方提供的资料以资料清单方式一式两份, 双方项目联系人签字确认, 并明确资料归还明细, 对于需要归还的资料, 乙方在项目结束正式成果提交后 8 个工作日之内及时向甲方归还

资料。

4.3 可能引起的争议解决

4.3.1 若因甲方资料提供不及时、不完整、不真实、不符合要求，影响项目成果交付时间的，相应项目合同成果交付时间顺延；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乙方不退还已收费用；

4.3.2 若项目以选址、范围及相应地形图等最基础资料为项目启动条件的，因甲方原因不能按照技术规范要求提供而影响项目成果交付时间的，相应项目成果交付时间顺延；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乙方不退还已收费用；

4.3.3 若因乙方收集资料清单尚未及时提供，影响项目成果交付时间，责任由乙方承担并向甲方支付相应补偿费用（补偿费用标准为：合同额的1%×影响天数）；出现应还资料丢失的，乙方向甲方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赔偿责任；

4.3.4 甲方提供资料不符合合同约定和4.3.1，4.3.2要求的，乙方因在资料未收到或收到之日起两天内提出书面意见，甲方在收到书面意见两日内重新提交，如没有书面意见，视为甲方所负合同义务完成。

第五条：项目进度及成果提交

5.1 项目计划完成时间：2024年9月8日至2024年10月7日。

5.2 进度安排：2024年9月8日正式启动，根据委托方要求，2024年9月15日前完成初稿；2024年10月7日前完成审定稿。

5.2.1 本合同签订后，乙方1个工作日内，为甲方提供涉及项目所需的资料清单、项目总体计划安排和阶段工作计划安排，乙方启动项目。

5.2.2 乙方向甲方征求意见后5个工作日内，乙方对征求意见稿进行修订、完善，向甲方递交送审稿。

5.2.3 项目送审稿经甲方审定后5个工作日内，乙方根据审定意见进行修订、

完善，完成定稿，并向甲方递交正式成果。

5.3 成果提交

5.1.1 征求意见稿或初稿纸质版 10 本（套）之内（相关部门审查），部分平装，部分简装；

5.1.2 送审稿纸质版 10 本（套）之内（验收会审查），部分平装，部分简装；

5.1.3 甲方付清项目余款后，乙方向甲方提交正式成果纸质版 10 本（套）之内，平装，同时向甲方提交所有成果电子版。

5.4 成果修改

5.4.1 甲方针对不同阶段成果稿修改意见须以书面形式（书面公函加盖公章）反馈为主，其他方式反馈为辅，乙方依据甲方意见进行修改；

5.4.2 乙方确保按照甲方意见修改完整，并在提供修改稿的同时，须向甲方提供书面修改说明，同时将甲方书面修改意见作为成果附件一并提交。

5.5 可能引起的争议解决

5.5.1 在合同生效后，若甲方尚未支付项目首付款，乙方也尚未开展工作，双方可经协商一致解除合同且互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若甲方已支付项目首付款且项目进行过程中，甲方无故单方要求解除合同的，已付费用不予退还；

5.5.2 在合同签订后，项目进行过程中，若乙方单方要求解除合同的，乙方向甲方退还已收项目款项，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0%作为违约金；若甲方尚未支付项目首付款，乙方单方要求解除合同的，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0%作为违约金；

5.5.3 因甲方支付款项原因，致使项目时间后延或不能按时提交成果的，乙方计划项目成果交付时间相应顺延，甲方逾期六十天付款的，乙方可单方解除合同；

5.5.4 甲方需要成果数量超出合同规定的数量的，可由乙方协助甲方印制，

但印制成本费用由甲方承担;

5.5.5 因乙方安排原因,逾期提交项目计划时间或成果提交的,责任由乙方承担并向甲方支付相应补偿费用(补偿费用标准为:合同额的1%×影响天数),逾期提交项目计划时间或成果提交超过六十天的,甲方可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向甲方退还已收项目款项,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提交的成果未通过验收视为乙方逾期,乙方应修改至验收通过,期间按逾期交付承担责任。

第六条:项目审查验收

6.1 审查标准

6.1.1 符合合同第二条项目类型及深度涉及的相关国家技术规范、省级特色产业园区培育创建要求;

6.1.2 符合合同第三条项目框架内容及成果标准要求。

6.2 审查验收

6.2.1 由甲方制定验收方式,甲方按照验收方式执行后视为项目验收通过。

6.3 可能引起的争议解决

6.3.1 如以下原因,致使项目不能验收通过的,如继续完善项目,乙方完成后续修改完善工作,甲方根据项目变化程度向乙方增加相应费用;如合同不能履行的,甲方向乙方支付项目余款;

A. 合同约定的项目基本情况(含项目名称、项目类型及深度要求、范围、规模)发生重大变化的;

B. 验收标准超出国家技术规范、行业规范及合同约定要求的;

C. 项目编制用途和目的与合同发生根本变化的。

6.3.2 如乙方原因,致使项目不能验收通过的,乙方根据验收意见调整修改完善,经一次修改完善仍不能验收通过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已收取的全部费用,同时乙方应另行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

第七条：项目保密及知识产权归属

7.1 项目保密

7.1.1 保密内容（如：①甲方基础信息资料、②甲方测绘地形图、③甲方重大项目及发展战略、④甲方领导个人信息、⑤乙方完成不同阶段项目成果、⑥乙方的项目流程及方法等）。

7.1.2 保密职责

甲乙双方对以上保密内容在项目过程中严格保密，不得在超过项目成果使用范围以外使用或对外泄露。

7.1.3 保密期限

项目结束，乙方及乙方员工均需继续对保密内容继续承担保密责任，非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其他第三方泄露保密内容，如因乙方原因导致保密内容遭到泄露，甲方可就因此遭受的损失向乙方追偿，损失无法确认的，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10% 的违约金。

7.2 项目知识产权归属

7.2.1 项目过程中，项目阶段成果知识产权归乙方所有；

7.2.2 甲方付完全部项目费用前，项目成果的知识产权全部归乙方所有；

7.2.3 甲方付完全部项目费用后，乙方向甲方正式提交项目成果，项目知识产权随即归甲方所有；

7.2.4 项目成果移交甲方后，乙方仍具有署名权；

7.2.5 项目成果移交甲方后，乙方具有将项目成果作为业绩以供行业主管部门检查及业务推广使用，但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将成果的具体内容用于商业传播。

7.3 可能引起的争议解决

如发生上述失责事件，责任方向非责任方采取补救措施、消除不利影响，同时根据失责造成的实际损失向对方支付相应的补偿费用。

第八条：项目费用及支付方式

8.1 项目费用

本项目费用为人民币（大写）叁拾玖万捌仟贰佰（¥398200.00）元整（含调研费、信息资料费、研究人员费、交通费、食宿费、印制费、管理费）。

8.2 支付方式

本项目分三次付款：

在签订合同后，乙方完成提交黄陵县工业园区培育建设特色专业园区实施方案及特色产业发展规划服务项目，即《黄陵县工业园区三年期培育建设特色专业园区实施方案（2024—2027年）》《黄陵县工业园区特色产业发展规划（2024—2030年）》征求意见稿（初稿）后3个工作日之内，甲方向乙方支付40%项目费用，即人民币（大写）壹拾伍万玖仟贰佰捌拾元（¥159280.00）整；

在乙方根据征求意见进行修改完善，并提交黄陵县工业园区培育建设特色专业园区实施方案及特色产业发展规划服务项目，即《黄陵县工业园区三年期培育建设特色专业园区实施方案（2024—2027年）》《黄陵县工业园区特色产业发展规划（2024—2030年）》送审稿或验收稿后3个工作日之内，甲方向乙方支付40%项目费用，即人民币（大写）壹拾伍万玖仟贰佰捌拾元（¥159280.00）整；

在乙方根据送审意见或验收意见进行定稿，并提交黄陵县工业园区培育建设特色专业园区实施方案及特色产业发展规划服务项目，即《黄陵县工业园区三年期培育建设特色专业园区实施方案（2024—2027年）》《黄陵县工业园区特色产业发展规划（2024—2030年）》定稿后3个工作日之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20%项目费用，即人民币（大写）柒万玖仟陆佰肆拾元（¥79640.00）整；

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等额增值税发票。

8.3 可能引起的争议解决

按照合同要求，甲方应付乙方款项在三个月（含三个月）以上未付的，须按

照银行贷款基准利率计息。

第九条：廉政条约

9.1 甲乙双方廉政条约的权力和义务

9.1.1 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

9.1.2 严格执行培育建设特色专业园区实施方案及特色产业发展规划服务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9.1.3 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9.1.4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9.1.5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9.2 甲方廉政义务

9.2.1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甲方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9.2.2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9.2.3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及其亲属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9.2.4 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本检测合同有关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乙方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9.3 乙方廉政义务

9.3.1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9.3.2 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9.3.3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9.3.4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第十条：其他事项

10.1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按照以上争议解决条款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10.2 项目正式结束，乙方向甲方提交全部成果后，本合同即行终止，若项目未结束，合同终止期限顺延。

10.3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终止。

10.4 双方认可的来往函文、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0.5 未尽事宜，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合同签署页（本页无正文）

委托单位（甲方）

单位名称：黄陵县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6106320569128349

开户银行：农行黄陵县支行桥山分理处

帐号：26955201040004094

地址：黄陵县梨园新区沮水苑小区
门面房

邮政编码：727300

电话：0911-5216885

传真：

法人（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人：

甲方签章

签订日期：2024年9月6日

受托单位（乙方）

单位名称：西安博思成规划设计有限
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136MAB11LPT7F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
司西安铁路局支行

帐号：3700022009200101539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浐灞生态区欧
亚大道 1188 号浐灞自贸功
能区商务中心 H372 号

邮政编码：710032

电话：18092035375

传真：

法人（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人：

乙方签章

签订日期：2024年9月6日

